

#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管理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服务中心，  
高新区人社分局、就保中心，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

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掌握川籍农村劳动力资源状况，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管理和就失业预警机制，切实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精准度和有效性，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就业政策支撑，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依托“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覆盖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工作平台，通过采集录入、业务归集、数据共享、动态更新等方式，跟踪掌握全省农村劳动力资源规模、基本信息、就业状况、技能水平等情况，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数据库和电子信息档案，规范实名制信息管理和动态监测，为推进落实农村劳动力服务保障各项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

## 二、工作对象

我省户籍在农村（包括户籍制度改革后改为居民户籍的农村地区）、年满16周岁且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

## 三、工作内容

（一）设立采集点。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设立信息采集监测点（以下简称：采集点），确定信息采集员。县（市、区）人社部门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机构）和基层农民工综合服务站，在人口规模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社区），设立采集点。对人口规模较少的行政村（社区），可选择邻近的几个行政村（社区）合并设立采集点，实现信息监测全覆盖。

（二）信息采集。按月核实采集辖区内农村劳动力资源增减变化情况。信息采集员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农村劳动力资源变动、就业失业状态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进行跟踪调查采集。对新成长劳动力、外地迁入、复退军人等新增农村劳动力，对户籍迁出、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减少农村劳动力，对就业失业状态、务工情况、服务需求发生变化的农村劳动力，要做好相关信息的核实确认和调查采集。

（三）审核录入。采集点每月末将调查采集的数据报送乡（镇、街道）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机构）或基层农民工服务机构，由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机构）或基层农民工服务机构汇总审核后报送县（市、区）人社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

将复核通过的信息数据录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条件成熟的地方，可由采集员登录“就业通”APP 或“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系统”实时采集录入相关数据，乡（镇、街道）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机构）或基层农民工服务机构按月对上传数据进行审核入库，县（市、区）人社部门对当月更新的数据进行统计调度和审查复核。

（四）数据共享。省、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与同级农民工服务机构共享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及相应权限，每月开展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调度分析，定期与同级发展改革、乡村振兴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共享，确保农村劳动力、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人口的基础信息、务工就业情况、培训就业意愿等同口径指标数据保持一致。

（五）数据安全。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数据管理相关部门要做好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制定数据采集入库操作规程，建立完善信息数据管理授权审批和质量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数据管控，确保信息安全。

（六）数据应用。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数据分析，综合运用数据分析成果，切实做好就失业监测、风险隐患排查、劳务对接、技能培训和维权保障等工作，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水平。加强重点时期农村劳动力动态监测，助力做好疫情期间、春节前后农村劳动力返岗复工等服务保障工作。同时，可结合各地实际，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与其他部门

开展应用合作，拓宽应用领域，以数据应用提升信息数据管理水平和质量。

#### 四、工作保障

(一) 人员保障。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在采集点开发专门公益性岗位负责实名制信息数据调查及采集录入工作。

(二) 资金保障。各地要强化资金支持，对承担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的基层平台及机构，按照《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补助，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加大向同级财政的争取力度，力争配套相关工作经费。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是落实精准就业服务的有效措施，是稳定和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规模、防止脱贫人口规模性返贫、推动农民工服务保障取得实效的重要手段。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统筹安排人力、物力、财力，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到点到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 确保数据质量。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量大面广，是一项基础性工作，信息数据必须确保及时、真实和准确。

在填报农村劳动力、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搬迁人口相关统计报表时，原则上从实名制数据库中提取相关数据，做到表库相符，同口径指标数据保持一致。条件成熟的地方，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数据抽样评估工作，不断提升数据质量。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发动农村劳动力积极参与、主动配合信息数据调查采集工作，为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四）加强工作调度。省厅将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的方式，对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进行动态调度和督促指导，对工作开展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对工作滞后、信息数据更新不及时、数据质量不高的将予以约谈。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5月6日